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1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钱峰、刘极地、程海晋、曾繁礼、刘志权。会议由万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：

选举万峰先生、程海晋先生、刘极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委员，万峰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程海晋先生、刘极地女士、刘志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程海晋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曾繁礼先生、万峰先生、程海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曾繁礼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提名，聘任申屠献忠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聘任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行政总裁，聘任徐江先生、周璐先生、李丰勇先生、王皓女士、曾啸虎先生、姜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聘任王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聘任姜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欧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

附件简历:

1、万峰先生 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资深管理咨询师，英国IRCA注册主任审核员。2003年参与筹建华测公司，2004年7月起担任副总裁；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；2010年8月、2013年8月、2016年8月、2019年12月获得连任。

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,834,320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万云翔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申屠献忠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SGS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，负责全球消费品检测服务，SGS中国区总裁、SGS全球消费品检测和工业服务多个副总裁职务。曾任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和瑞士bluesign Technologies ag. 董事长等多个董事会职务。2018年6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申屠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350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钱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3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深圳海事局，历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和副处长，2006年加入华测公司，2007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132,128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徐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8年至2001年，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；2001年至2010年，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；2010年5月28日加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周璐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挪威船级社，历任大中国区能效产品开发与运营经理、大中国区能效和气候变化服务运营总监、北京公司经理等职务。2010年11月加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认证发展部总监等职务，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周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8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李丰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滨州市惠民县外贸总公司业务经理，青岛艾诺智能仪器公司市场部经理，2008年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食品药品事业部总经理，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李丰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3,2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王皓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美国注册会计师，具有多年中国、美国工作经验的财务高级管理人员。2006年到2015年任职于福瑞博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及亚太区财务副总裁。此前曾任职于华润涂料集团和美国会计师事务所。2016年4月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王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0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曾啸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4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SGS中国工业、交通和消防科技事业群总经理兼SGS东北亚区交通服务负责人，SGS中国消费品检测事业群总经理，SGS全球轻工产品业务副总裁等管理职务。2019年1月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曾啸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9、姜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6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文博会公司副总兼中国文化产业网总监、深圳报业集团经济导报副总经理兼香港商报内管会副主任、深圳碳云智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及公共关系总监、深圳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办主任、董秘办主任；桑达股份政府及公共事业部（深圳）总经理、点维文化高级副总裁。2023年1月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姜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陈芳女士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1981年生,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院,同年加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,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陈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1、欧瑾女士: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0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曾任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负责证券事务工作。2018年3月加入公司,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欧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;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